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溪口鄉民代表會 函

地址：623014嘉義縣溪口鄉中山路5號
承辦人：組員 逢秀榕
電話：05-2691029
傳真：05-2696029
電子信箱：c26.c26@msa.hinet.net

受文者：嘉義縣溪口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嘉溪鄉代字第11400009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第22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決案甲3號1份，請查照。

正本：嘉義縣溪口鄉公所

副本：

主席 劉耀淳

嘉義縣溪口鄉民代表會 2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決案



| | | | | | |
|------------|--|-----|-----|-----|-----|
| 提案人 | 鄉 長 孫 維 聰 | 類 別 | 殯 葬 | 編 號 | 甲 3 |
| 案 由 | 敬請貴會惠予審議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案。 | | | | |
| 理 由 | <p>一、 依據行政院 114 年 6 月 3 日院臺綜字第 1141012228B 號函及嘉義縣政府 114 年 7 月 1 日府民禮字第 1140175239 號函辦理。</p> <p>二、 對殉職之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表達敬意及落實照顧弱勢惠及中低收入戶者，擴大免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之適用對象及使用範圍，爰修正「嘉義縣溪口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文。</p> <p>三、 檢附「嘉義縣溪口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各 1 份。</p> | | | | |
| 辦 法 | 本案經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 | | |
| 審 查 意 見 | 無 | | | | |
| 議 決 | 原案通過 | | | | |